

# 上海大学管理学院面向海内外诚聘博士后研究人员



## 一、上海大学管理学院简介

上海大学是上海市属、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的综合性大学，是教育部与上海市人民政府共建高校、国防科技工业局与上海市人民政府共建高校，上海市首批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试点，教育部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上海大学管理学院始建于1983年，在学院发展历史上，先后有两位中国工程院院士（刘人怀院士、刘源张院士）担任学院院长。管理学院目前涵盖“管理科学与工程”和“工商管理”两个一级学科，根据2020年QS世界大学学科排名，上海大学在“商业与管理”领域排中国大陆第11名；根据2020年UTD全球商学院科研排行榜，上海大学管理学院排中国大陆第27名；根据2019年中国“软科”学科排名，上海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排名前13%、“工商管理”学科排名前15%。

管理学院下设四个学系：管理科学与工程系、工商管理系、会计系和信息管理系，拥有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点和博士后流动站。134名全职教师中入选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国家优青等国家级和省部级以上各类人才计划44人次，23%的教师获海外博士学位，一些教师担任了FT50、ABS4等国际知名期刊副主编或编委（10人次）。全职教师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SCI或SSCI期刊上发表论文438篇，包括Science、OR、MISQ、MSOM、JIBS等著名期刊。目前，学院有三支团队入选了上海市高水平地方高校战略创新团队、重点创新团队。在国际交流合作方面，学校或学院已与沃顿商学院、英国剑桥大学、法国雷恩商学

院、新加坡国立大学等院校签署合作协议，拓展了联合培养项目，为各个层次的学生提高全球化视野与格局提供机会和资源。

为进一步推动学院建设，加强学院博士后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博士后队伍在学科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现面向海内外诚聘创新能力突出、科研实力优秀的博士后科研人员。

## 二、应聘条件

- 1、遵守法律，恪守学术规范，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品学兼优；
- 2、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及独立开展和组织 ze 科研工作的能力，已经获得博士学位，或者已通过答辩的博士毕业生；
- 3、博士后申请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获得博士学位不超过三年；
- 4、博士学位授予单位为世界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或毕业于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和学科。



## 三、薪酬待遇

- 1、全职博士后总体薪金不低于 20 万/年，在站工作期限为 24 个月。对进站后主持国家级项目、博士后特别资助或参与国家重大（点）科研项目且已经具有代表性成果的博士后人员，经个人申请可以续签博士后科研工作协议，在站时间

可延长至 36 个月。

2、提供博士后公寓（按上海大学房产处管理办法执行）；

3、提供办公室，配备计算机等；

4、学校每年为博士后提供免费体检；

5、子女入学（幼儿园、小学）等按照上海市相关规定办理借读，上海大学工会可帮助推荐；

6、博士后依托上海大学管理学院博士后流动站，在符合项目申请条件的基础上，可申请国家“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上海市超级博士后计划”、“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等。其中申请到上海市人社局“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者，累计年薪可达 35 万元左右；申请到国家博士后“博新计划”、“引进计划”者，累计年薪可达 40 万左右。

7、博士后可申请加入管理学院三支上海市高水平地方高校战略创新团队、重点创新团队，经团队负责人审核通过后，可在上述“累计年薪”基础之上再享受创新团队相关待遇。

## 四、招聘流程

1、常年招聘，随时接收申请。申请人可通过网上查询与博士后合作导师沟通，或者与博士后流动站管理人员联系，由流动站推荐博士后合作导师。申请人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 个人简历；

(2) 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博士学位证书(或博士毕业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3) 身份证（或护照）扫描件；

(4) 学术研究代表作扫描件及其它获奖证明材料；

2、流动站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贯彻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招聘原则，对报名材料进行初审，进行学术考核。

## 五、发展通道

1、对进站前未参加过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定的博士后人员，进站后可以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可以申请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水平评价。

2、出站考核为优秀的博士后人员，学院人事招聘委员会可以向学校人事处

推荐其留校，学校批准后，可留校任教。

## 六、联系方式

相关政策咨询：上海大学管理学院博士后流动站

联系人：薛老师

邮箱：[nkxueyixi@shu.edu.cn](mailto:nkxueyixi@shu.edu.cn)